

中华人民共和国同乐海关对东莞市天穗金属材料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同关缉一缉违字〔2026〕20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东莞市天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1900MA51DJND2M
4	法定代表人	陈高纬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同乐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8月21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2025年12月9日，同乐海关对当事人开展稽查。经查，发现当事人于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铝棒，其中 530420240040959428、531620240161499535、530420240041289730、530420240041955192等4份报关单出口的铝棒中共计2972.6千克属于2024年度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内的出口管制商品，申报价格(FOB)人民币9.3029万元。当事人未按规定申领相关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件擅自出口上述货物，已构成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的行为，违法所得人民币

		6892.22 元。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，依法具有减轻处罚情节。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及随附单证、拼柜清单、送货单、销售合同、采购合同、收付款凭证、质量证明书、产品发货单、情况说明、询问笔录、认错认罚承诺书等证据为证。
8	执 法 依 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
9	处 罚 内 容	1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892.22 元； 2、科处罚款人民币 3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